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
营业收入金额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1-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1060 号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新智认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新智认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新智认知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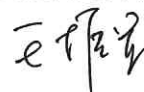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742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一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11	2,22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53	1,816.24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96,292.99	93,660.3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6.60	52.70	注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26.60	52.7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6,266.39

93,607.67

注：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刘均山



姓名 刘均山
 Full name 刘均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0-29
 Date of birth 1977-10-2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11197710298617
 Identity card No. 110111197710298617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e: 2012年3月15日

2012年3月1日





姓名 王振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宏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76092056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402001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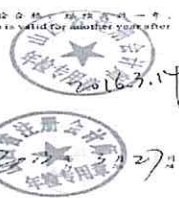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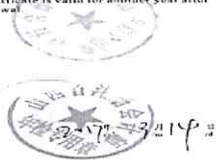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宏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宏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